



G0611 张掖至汶川国家高速公路赛尔龙（甘青界）至郎木寺（甘川界）段行洪影响评价专项报告编制 招标公告

交易编号：A03-12620000224333349J-20250120-053831-2

招标编号：GZ2501115-G0611Z

1. 招标条件

G0611 张掖至汶川国家高速公路赛尔龙（甘青界）至郎木寺（甘川界）段工程项目纳入了《国家公路网规划》的黄河流域跨省的重点公路建设项目，也是部《公路“十四五”发展规划中期评估调整报告》的保基本类项目，由《甘肃省“十四五”公路水路交通发展规划》等相关规划实施。招标人为甘肃省交通运输厅投融资管理办公室，招标代理机构为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的行洪影响评价专项报告编制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G0611 张掖至汶川国家高速公路赛尔龙（甘青界）至郎木寺（甘川界）段：初测路线方案起于碌曲县尕海镇尕秀村宁赛尔隆沟口，设置枢纽互通与在建的 G1816 乌玛高速合作至赛尔龙（甘青界）段相接，经夏泽库、尕海、贡巴，止于碌曲县郎木寺（甘川省界隧道内），与拟建 G0611 张汶高速四川段顺接，路线全长约 57.157 公里。同步建设夏泽库互通连接线。主线拟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夏泽库互通连接线采用二级公路标准。

2.3 招标范围与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范围为 G0611 张掖至汶川国家高速公路赛尔龙（甘青界）至郎木寺（甘川界）段行洪影响评价专项报告编制及上报，并通过审批及相关后续服务工作，若后期项目内容发生变化，则依据变化内容修订专项报告。本次招标划分为 1 个标段，具体标段划分及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标段	主要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ZWSL-1	(1) 根据相关规定，项目范围内需要评价的所有桥梁； (2) 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并取得批复； (3) 本项目施工图批复前，由于路线方案变更，所产生的、需更新的行洪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报批及获得批复等工作。

2.4 服务期期限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专项报告编制工作，按照招标人要求完成报审工作并取得批复。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3.1.1 资质要求

标段	资质最低要求
ZWSL-1	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1.2 业绩要求

标段	业绩最低要求
ZWSL-1	投标人近五年内（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水行政主管部门的防洪评价批复时间为准）至少独立完成过 1 项高速公路的行洪影响评价专项报告编制并通过审批的业绩。

3.1.3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标段	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ZWSL-1	项目负责人 1 名，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至少担任过 1 项高速公路行洪影响评价专项报告编制的项目负责人。



3.1.4 信誉要求

标段	信誉最低要求
ZWSL-1	1. 投标人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采购文件。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具体详见《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中“电子服务系统 v2.0 电子版操作说明”）。

4.2 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我要投标”的起止时间要求如下：请投标人于 2025 年 02 月 14 日 18 时 00 分至 2025 年 02 月 19 日 18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节假日不休息）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gansu.gov.cn>）在线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网上“我要投标”的截止时间为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规定时间为 $n \times 24$ 小时， $n \geq 5$ ）。



4.3 CA 互认平台业务咨询电话：0931-4267890，技术支持电话：0931-4267890。

4.4 与招标相关的补遗书、澄清函、通知等发布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甘肃省交通运输厅网》，请投标人随时关注，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也不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将疑问函件的电子文件(word 版和带公章的扫描版)发送至电子邮箱 ma997426@163.com，并电话告知招标代理机构。

5.2 本项目开评标活动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OpenTender/login) 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登陆系统，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手册”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并参照“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手册”来固化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

5.3 网上开标时间：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03 月 07 日 9 时 00 分。

5.4 网上开标地址：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网络开标直播二厅第四坐席，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 68 号。

5.5 开标系统网址：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OpenTender/login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媒介名称	网址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 //ggzyjy.gansu.gov.cn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网》	http: //jtys.gansu.gov.cn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双信封），资格审查办法为资格后审。

8. 招标工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将评标结果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在相关网站上公示不少于 3 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9.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甘肃省交通运输厅投融资管理办公室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北路2826号

联 系 人：金先生

电 话：0931-6961665



招标代理：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南街118号

联 系 人：马宁

电 话：18143752360 / 18293194283

邮 箱：ma997426@163.com



监督部门：甘肃省交通运输厅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213号交通综合大厦

电 话：0931-8485119

邮政编码：730030

2025 年 02 月 14 日